

信息披露

B630

Disclosure

(上接B629版)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资金投入进度
1.海洋防务XXXX建设装备及产业化项目	33,000.00	31,431.79	91.26%
2.水声侦察与对抗装备产业化XX建设项目建设	6,500.00	6,049.51	91.9%
3.工业智能与数字化产业化项目	6,500.00	5,561.03	85.49%
4.军用电子信息与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27,322.00	20,703.96	74.73%
5.智能装备及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7,016.00	4,493.43	63.91%
6.船舶智能与新能源装备产业化项目	10,157.00	1,607.97	16.03%
7.深海探测与抗荷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辽海装备)	426.00	437.45	102.21%
7.8.声波探测与抗荷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中船电子)	9,263.00	6,002.74	72.02%
7.9.声波探测与抗荷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中船集团)	219.00	176.42	80.10%
8.军用通信设备产业化项目	80,975.28	80,975.28	100.00%
9.船舶智能产品的研发基金	31,111.62	31,100.00	99.96%
合计	211,089.00	196,227.44	98.02%

三、募投项目延期或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原因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时间	调整后时间
1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XXXX建设项目建设	2020年1月	2020年9月
2	工业智能与数字化产业化项目	2020年1月	2020年10月
3	海洋防务XXXX建设装备及产业化项目	2020年1月	2020年6月
4	智能装备及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5	船舶智能与新能源装备产业化项目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6	声波探测与抗荷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中船电子)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7	声波探测与抗荷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中船集团)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8	军用通信设备产业化项目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9	船舶智能产品的研发基金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10	深海探测与抗荷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中船电子部分)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前述项目本定期报告如下:

1.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XXXX建设项目建设

(1)本项目目前尚在施工阶段,且项目所在地政府协作开展的内容,2021年7月明确本项目前期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具体建设时间调整为2021年9月。

(2)海声科数据科新项目实施地所厂区,其中有31处建筑被地方政府相关规划确认为历史建筑,需要办理挂牌规划手续,于2022年6月地方政府已完成本项目所在区域紫线规划调整(宜府函(2022)34号)。

(3)基于前述原因宜昌市夷陵区住建局于2022年11月按调整后的规划再次推动本项目前施工场的工作,并于2023年2月进场施工,2024年3月全面完工,目前正在积极申报。

充分考虑前述本项目实施进度,结合后续土建工程施工设计、招标、建设实施、单项验收等过程,本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9月。

2.工业智能与数字化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实施地为涿州,项目建设地因为在涿州市受灾次中心区和重灾区,项目受到严重波及,当项目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因灾被洪水长时间浸泡,部分工艺设备受到损害,灾情清理和重建工作一定程度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此外,本项目所在涿州市相关部门相关配套工程尚未完成,虽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基本建成,但相关配套工程未完成,本项目尚不具备项目条件。

经充分考虑前述项目实际情况及产业园区配套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12月。

3.海洋信息化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公司根据技术最新进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了工艺布局及相关设计深度优化工作,分析论证期间将;与此同时,项目具体实施地及中根据相关地方政府政策要求同步建设了防洪工程,该工程将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经充分考虑前述项目实际情况及产业园区配套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6年6月。

4.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为涿州地区,所在园区为涿州市受灾次中心区和重灾区,项目受到严重波及,当项目已建成的基础设施被洪水长时间浸泡,由此导致的灾后清理和重建延误了项目实施进度。此外,本项目在涿州市产业园内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尚未完成,虽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已基本建成,但在相关配套工程未完成前,本项目不具备项目条件。

经充分考虑前述项目预计建设进度,本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

5.通信设备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本项目目前尚在施工阶段,且项目所在地政府协作开展的内容,2021年9月进行了变更,将建设地点由计划建设的陡山变更为青岛市黄岛区海西镇所属项目地。

(2)海声科数据科新项目实施地所厂区,其中,长期借款30万元,流动负债为18,36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696.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22.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5.6万元。

6.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项目

本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为青岛市黄岛区海西镇所属项目地,虽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已基本建成,但在相关配套工程未完成前,本项目尚不具备项目条件。

经充分考虑前述项目预计建设进度,本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6月。

7.水声探测与抗荷能装备产业化建设(中船电子部分)

本项目立项后,项目实施地在中船长兴电子有限公司与长兴岛管委会沟通获悉土地方案的整体推进较原计划有一定迟延,相关土地批地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推迟。项目启动后并进入设计阶段后,公司实际操作人员提出新增需求,如由于房地产市场变化,人工材料降低等变化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调整,使项目建设周期变长。

经充分考虑前述项目预计建设进度,本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3月。

8.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实施主体
1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中船长兴电子有限公司	中船长兴电子有限公司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自动化”),募投项目拟向连云港市的项目建设内容,根据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由该募投公司向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设立,该项目尚未完成。

基于以上,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杰瑞自动化变更为杰瑞自动化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船长兴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四、部分募投项目对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项目进展情况,公司预计对项目进行变更,项目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6月。

五、水声探测与抗荷能装备产业化建设(中船电子部分)

本项目立项后,项目实施地在中船长兴电子有限公司与长兴岛管委会沟通获悉土地方案的整体推进较原计划有一定迟延,相关土地批地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推迟。项目启动后并进入设计阶段后,公司实际操作人员提出新增需求,如由于房地产市场变化,人工材料降低等变化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调整,使项目建设周期变长。

经充分考虑前述项目预计建设进度,本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3月。

六、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实施主体
1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中船长兴电子有限公司	中船长兴电子有限公司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自动化”),募投项目拟向连云港市的项目建设内容,根据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由该募投公司向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设立,该项目尚未完成。

基于以上,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杰瑞自动化变更为杰瑞自动化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船长兴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四、部分募投项目对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项目进展情况,公司预计对项目进行变更,项目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6月。

五、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实施主体
1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中船长兴电子有限公司	中船长兴电子有限公司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自动化”),募投项目拟向连云港市的项目建设内容,根据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由该募投公司向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设立,该项目尚未完成。

基于以上,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杰瑞自动化变更为杰瑞自动化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船长兴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六、部分募投项目对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项目进展情况,公司预计对项目进行变更,项目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6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决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对会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决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对会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决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对会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决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监事会对会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决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监事会对会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决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监事会对会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决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监事会对会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决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监事会对会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决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监事会对会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决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监事会对会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决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监事会对会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决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监事会对会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决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监事会对会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决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监事会对会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决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监事会对会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决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